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董事赵淑惠女士授权委托董事陈英丽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李维昌先生主持会议，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净利润 73,399,357.3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7,339,935.74 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7,339,935.74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8,593,956.60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7,313,442.51 元。公司决定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30415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可分配利润支出 45,622,500.00 元，余额 71,690,942.51 元，转入 2002 年末分配利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 2002 年拟进行 1 次利润分配；

公司 200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20%；

公司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 2002 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20%；

公司的分配方式将采取现金或送股或转增或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金股息占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20%；

说明：以上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在实施时，需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能正式实施，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发展和盈利情况对其做出调整的权利。

6、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一）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 2002 年度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2002 年公司拟支付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

8、审议通过了制订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附件二)

9、审议通过了修订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见附件三)

10、审议通过了制订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见附件四)

11、审议通过了制订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见附件五)

12、审议通过了制订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见附件六)

13、审议通过了制订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见附件七)

14、审议通过了制订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见附件八)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聘任叶杰刚先生和吴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决定聘任王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金明先生简历附后)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决定聘任刘彦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彦明先生简历附后)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决定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申请为期两年的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贷款。

20、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人民币 3 万元的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必要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拟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进行一次资产置换，双方约定，置换价格以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准。现审计等前期工作尚在

进行之中。本公司将在资产审计工作完成之后，200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详细公告。

本公司关联董事李维昌先生和赵桂清女士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 股权的议案；

公司决定投资 3000 万元受让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 股权，投资方式为自有资金投入，平价受让。投资受让后，公司拥有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 的股权。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担保、投资、咨询于一体的综合性信用担保公司，于 2001 年 8 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为担保和投资。

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98 年 6 月，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公司主营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和企业形象策划。

投资受让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不仅可以提高本公司的投资收益，而且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领域，保证公司持续高速发展。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另行通知的议案。

以上议案除第 3、17、18、19、22、23 项外，均需提交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

附：

叶杰刚先生简历

叶杰刚先生，1942 年出生，现年 60 岁，大学学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1970 年至 1975 年任河北省涿州中学教师。1975 年至 1980 年在第四机械工业部七一八厂从事企业管理工作。1980 年至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任副主任。

吴红女士简历

吴红女士，1959 年出生，现年 43 岁，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1985年至1995年在北京市果品公司任财务科长、总会计师。1995年至1997年在北京亿客隆万事吉商城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98年至今任北京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

王金明先生简历

王金明先生，男，38岁，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1980年参加工作，先后任顺义区副食品公司团委书记、财计部副主任；北京鲲鹏食品集团公司财计部副主任、主任；北京鲲鹏食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彦明先生简历

刘彦明，男，30岁，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市顺义区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绿化委员会工作。现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2年4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李宝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截止2001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净利润73,399,357.3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7,339,935.74元，提取10%法定公益金7,339,935.74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8,593,956.60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7,313,442.51元。公司决定以2001年末总股本30415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可分配利润支出45,622,500.00元，余额71,690,942.51元，转入2002年末未分配利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 2002 年拟进行 1 次利润分配；
公司 200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20%；
公司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 2002 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20%；
公司的分配方式将采取现金或送股或转增或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金股息占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20%；

说明：以上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在实施时，需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能正式实施。

- 5、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一)
- 6、审议通过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见附件九)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 1：

声明人叶杰刚，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

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叶杰刚

2002年4月16日于北京

声明2：

声明人吴红，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人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吴红

2002年4月16日于北京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叶杰刚先生、吴红女士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

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是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四、包括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6 日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制度第三章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七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第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

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作用

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六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各委员会中任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八) 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公司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

致的风险。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4月16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应有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4月16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

第五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薪酬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

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 薪酬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薪酬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2002年4月16日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募集资金是指本公司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配股、增发、发行债券等形式通过证券市场向社会公开融资所筹集的货币及股东以非货币资金入股的实物资产。募集的货币资金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实物资产须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且其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本公司。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仅指募集的货币资金。

第三条 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制度。

第四条 公司应负责、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第五条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制订投资计划，按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的组织实施，总经理依据董事会决议审批项目资金使用额度。

第六条 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在新股发行完成后持续三年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核算或投资效果评估并建立项目档案。

第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及项目建设负责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作出详细的书面解释说明：

- 1、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进度；
- 2、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计划；
- 3、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或投资效果未达到预期效应。

公司董事会应就以上事项的解释说明作出相关决议，如果产生重大差异的，应向公司股东作出详细说明，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开披露。

第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九条 对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应确保其安全性，不得挪作其他项目资金。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经董事会同意后可用于安全性、兑现性强且符合政策法规的短期投资。

第十条 实际募集的资金超出项目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它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项目投资的再评估制度。如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或者技术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评估，确实不适宜继续投资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和整改建议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新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应对变更项目的可行性作出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投建情况并建立有关档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4月16日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为保证与各关联人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并依法进行，依据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1. 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2.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行使表决；
3.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4.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确认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确认

一、关联人的确认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2、本条（二）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项 1、2 款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
 - (1) 父母；
 - (2) 配偶；
 - (3) 兄弟姐妹；
 - (4)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 (5)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三)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一)(二)规定的，为公司的潜在关联人。

另外，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的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达到规则规定的数额的亦遵循本规则的规定。

二、关联关系的确认：

1. 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2. 公司董事会应对上述关联关系的实质进行判断，而不仅仅是基于与关联人的法律联系形式，应指出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

第五条 关联交易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购买或销售商品；
2.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4. 代理；
5. 租赁；
6.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
7. 担保；
8. 管理方面的合同；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许可协议；
11. 赠与；
12. 债务重组；
13. 非货币性交易；

14.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15. 其他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

第六条 公司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确定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总经理；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1. 关联人的名称、住所；
2. 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3.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4. 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法性；
5. 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并按本制度第一章规定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书面报告的有关部门须派人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对总经理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提出的质询进行说明与解释。

第八条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初审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总经理须责成有关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一份详细的书面报告，同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完善后的相关材料报送至公司总经理处。公司总经理须在收到职能部门再次报送的文件后二个工作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报告，并作出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书面申请。

第四章 公司董事会审查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及相关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议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并附总经理报告及关联交易的

相关材料。

第十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说明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与第三方进行该项交易，以避免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总经理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临时董事会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必要时提交书面说明。当确认无法寻找与第三方进行该项交易以避免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1.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外购产品的，则必须调查本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本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本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人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采购成本可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

2.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人生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格，该价格不能高于关联人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产品的价格。

3.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定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董事个人应履行对该关联关系的披露和回避表决义务。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

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有关董事作了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的披露。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查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三条 对于需要由公司财务顾问、监事会成员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由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方能生效。

第五章 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表决进行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不享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如公司董事聘请的独立董事或监事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公允性意见的，股东大会应公示其意见。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的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至 5%之间的，公司应当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十七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二)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 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四)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五)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六)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者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 (七) 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 (八) 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做出判断和说明；
- (九)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十)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还应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必须在做出决议后二个工作日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告的内容须符合第十七条的规定。

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公司应当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规则第十六条所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按第十六条的规定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第十八条所述条件的，公司须按第十八条的规定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签署的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包括产品供销协议、服务协议、土地租赁协议等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或前一个定期报告中已经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如价格、数量及付款方式等）在下一个定期报告之前未发生显著变化的，公司可豁免执行本规则上述条款，但是应当在定期报告及其相应的财务报告附注中就报告期内协议的执行情况作出必要说明。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关联人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

（二）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三）关联人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四）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必须在重大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七章 关联交易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可与关联人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该关联交易协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若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在股东大会休会期间发生并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公司董事会可经审查后，与有关关联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合同，但该协议/合同应当订有协议/合同生效的条款，条款的内容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以终止或修改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在经股东大会确认后生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使用的术语定义为：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参与决策的途径主要包括：在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政策的制定过程；互相交换管理人员，或使其他企业依赖于本企业的技术资料等；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时生效；本规则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规定的，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关联交易的法规政策执行；本规则的规定与《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关联交易的法规政策相冲突的，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权部门颁布的有关关联交易的法规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二年四月十六日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在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2、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3、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向；
- (十五)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六)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5、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七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6、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四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二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请求；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五十三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7、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8、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9、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修改为：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10、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修改为：第六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11、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七十条 对于第六十九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七十一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七十三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12、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修改为：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七十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13、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14、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修改为：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东提名。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5、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修改为：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16、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投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全部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聘满为止。

17、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修改为：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8、原公司章程第五章增加第二节 独立董事(以后各节各条顺延)(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

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的规定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如果设立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19、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

20、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1、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非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风险投资

- 1、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
- 2、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上述风险投资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内的全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二) 非风险投资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董事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

2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2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24、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节前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

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25、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增加如下条款（以下各条顺延）：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五的投资事宜。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五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26、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下述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有足够的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专业知识；
- （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处理能力；
- （四）经过证券交易所专业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27、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董事会秘书为股份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新闻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股份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 负责保管股份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八) 帮助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 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十)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股份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一) 为股份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二) 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十三)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8、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29、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修改为：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及前九个月结束后一个月以内编制完成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前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以内编制完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以内编制完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

30、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利润分配的季度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利润表；

- (三) 利润分配表；
- (四)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季度报告和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3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修改为：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3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次章程修改后，章程由修改前的一百九十四条增加为二百三十四条，增加了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等相关内容，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4月16日

附件一：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860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顺鑫农业”将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

停牌 1 小时，200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点 30 分恢复交易。

一、 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净利润（万元）	7339.94	7648.82	5125.51	43.20%
每股收益（元）	0.241	0.273	0.18	33.89%
每股净资产（元）	3.46	3.036	2.95	17.29%
净资产收益率（%）	6.98	8.998	6.21	0.77%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净利润 73399357.3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7339935.74 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益金 7339935.7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8593956.6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7313442.51 元。本年度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0415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现金分配利润计 45622500.00 元，剩余部分 71690942.51 转入 2002 年末度分配利润。

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六日